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立 16 个内部机构及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审批管理科，工程督办科，房屋管理科，住房安全监督科，物业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消防设计审查科，消防验收科，城市更新计划科，城中村改造管理科，旧城旧厂改造管理科，园林景观科，园林管理科。

本部门设立 15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园林绿化所，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房屋管理一所，广州市海珠区房屋管理二所，广州市海珠区住房保障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房屋安全管理所，广州市海珠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广州市海珠区房屋测绘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广州市海珠区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以及广州市海珠区交通管理总站。

2.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是组织编制全区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市政设施、公房修缮、人居环境改善、园林绿化等项目和全区城市更新项目、防空袭指挥工程、民防工程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统筹实施。负责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的统筹管理和使用。负责编制上述项目维护管理资金的年度安排计划。

三是配合市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监测。负责辖区房地产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和落实侨房政策。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审核和监管。

四是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开展房屋安全普查、监督、管理工作和辖区危房改造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区内各职能部门、街道做好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是负责辖区物业管理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和协助街道

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工作。负责本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是综合协调市、区指定范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七是承担区负责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附属结构设施（交警负责的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养护维修。负责辖区内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开挖、占道审批等市政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是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配合市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

九是按照上级要求，依权限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十是负责制订辖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监督落实。检查、监督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防空袭要求。指导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负责国家强制性防空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防空工程专用防空设备、设施的生产、安装、使用。

十一是负责组织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袭斗争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开展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训练和综合演练，组织防空防灾演习。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推进防空防灾平战结合。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的行政审批职责。

十二是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审核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统筹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作为改造主体的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三是负责城市道路路政、运政管理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

应急管理。负责本区交通应急管理和交通战备工作。协调、协助重大节假日旅客运输工作。

十四是按权限负责辖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十五是负责指导辖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责区属权限内园林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查处区属权限内园林绿化和园林绿化设施的违章行为。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区公园管理。做好全区绿道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六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是职能转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围绕住房、建设、交通运输、人防（民防）、城市更新、园林绿化等职能，重点解决市民住房、交通出行、城市环境等民生热点问题，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和防空袭能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助推城市经济发展。按照上级要求，承接公安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并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集中精力管理好直管房、建筑工地、市政道路、交通运输、园林绿化和民防设施，切实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品质化管理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筑牢战斗堡垒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促进学以致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等重要论述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引导全局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强化舆情管控。对局机关大楼一楼党建阵地、电梯及洲头咀新时代党史宣传驿站等党建内容更新，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2022 年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使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更好接受思想教育。加强党建知识随身微教育，注重宣传报道局重点工作成效。局精心打造古树名木智管系统，精准精细开展古树名木养护和抢救复壮工作的举措被中央新闻联播报道。抓实网评员队伍建设，开展网上正面舆论引导，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切实做好信访工作、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处理工作

三是压实政治责任，强化监督执纪。认真落实区委及区纪委监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分析会、党风廉政监察员工作例会、述责述廉会等，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

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制定印发局“一工程三行动”廉洁风险防范工作方案，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环节，完善内控机制。做实日常监督，用好“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

2.有效推进琶洲试验区项目建设

着力推动琶洲试验区 41 个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加快竣工交付、入驻运营。目前 20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4 个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8 个项目实施幕墙、机电工程，4 个项目实施地上主体结构施工，3 个项目实施地下室或基坑支护施工，2 个项目正推进前期手续。

3.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一是全面推进旧村改造。实施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一工程三行动”，稳妥推进沥滘村、石溪村、凤和村等 16 个村、17 个项目的改造。成立新中轴线（海珠）片区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已基本完成新中轴线（海珠）片区片区内房屋的基础数据，完成 28 个旧城旧厂项目和 3 条村的统筹平衡测算。已对新中轴的旧厂项目逐一核查和对接，摸查权属方相关收储征拆意愿，推进征收前期工作。

二是加大力度深入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通过改造供水排水设施、打通消防通道、增设楼栋消防设施、实施雨污分流等推进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是加快推进江南文商旅融合圈二期工程建设。预计 2023 年底宝业路段市政道路、人行天桥、商业立面、河涌

景观改造将取得可视化初步成果，进一步提升商圈硬件环境及配套。

四是扎实推进旧城旧厂改造工作。强化对已批旧厂项目推进情况的巡查，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给予指导，确保各项目顺利稳步推进。积极指导推进中交南方总部基地、广百海港城、广州港集团太古仓复建区地块等 8 个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指导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港（珠影粤港澳大湾区电影博物馆）、广州市人民化工厂地块 2 个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4.有序推进重点市政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一是全力统筹我区轨道交通项目征拆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海珠湾隧道项目征拆工作，三是大力推进城市快捷路二期（东沙-石岗隧道）项目征拆工作，四是稳步推进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征收工作，五是加快推进鱼珠隧道征拆工作。

5.不断完善城区路网建设

一是全速推进轨道交通项目，二是全速推进桥梁隧道项目，三是全速推进市政道路项目，四是全力做好市政设施管养，五是全力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6.科学开展城区绿化建设和管理。

一是统筹推进绿美海珠生态建设。按照省市绿美生态建设要求，我局牵头迅速出台绿美海珠实施方案、组建工

作专班，提出打造“碧环绕城，蓝绿交织”的绿美城市理念，以“一示范、一体系、七工程”为着力点，会同区水务局、区湿地办等相关部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动绿美生态建设。

二是深入推行林长制。依托“一长一警两员”管护体系，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以我区林长巡查制度为指引，定人定区域开展管护巡查工作。

三是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打造海珠区古树名木监控及绿化普查智管系统，目前已为海珠区辖区内 70 棵古树名木建立“一图一表、一树一档”可视化电子档案，实时监测古树名木生长情况，保障我区古树名木资源安全。

四是持续推进公园建设管理。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挖掘滨江西、江南西文商旅融合圈等片区可利用空间，融入历史文化元素，新增 5 个口袋公园、1 个社区公园。同时，加快推进区管公园部分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已完成儿童公园游乐区改造等工作。

五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开展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系列植树活动。

7.做实做细房管房建

一是精心做好住房保障。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力度，深入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现场，与住房租赁企业进行线上线下沟通，安排专人“一对一”跟进指导办理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申请手续。

二是精心做好危房改造。全力推进直管房破旧房屋改造提质、提速、提效，保障居民住房需求。

三是精心做好物业管理。组织对辖区内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进行现场检查。定期做好共有资金、物业服务费双公示，落实物业监督民生实事；落实物业小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督促物业小区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化管理，目前海珠区物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已全覆盖。

四是精心做好房屋管理。开展直管房产权管理及接撤管档案归档工作，稳步推进直管房租金收缴，做好直管房租赁案件审核。

五是精心做好历史建筑安全巡查监管。编制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核查工作方案，对海珠区第一至第六批非直管房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结构安全核查，全部建立并完善档案；完成传统风貌建筑巡查；对严重损坏房发出《房屋使用安全鉴定通知书》，督促安全责任人履行安全责任。

六是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托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督查工作的发现问题、统筹调配和督促指导作用，督促各街道落实属地责任。

七是全力推进重点民生工程建设。

8.高效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通过多部门联动、“一次性告知”、“手把手指导”、图纸技术审查与消防行政审批相分离、项目审批代办、消防验收现场前置服务和免费技术指导等优质服务，切实提高消防行政审批效率。

9.高效安全有序实施交通管理

一是狠抓关键节点，打好重点任务“突破战”。切实做好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同时在广交会期间，充分挖掘周边停车泊位供参展客商使用，督导周边规模较大的停车场接入市停车场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做好道路秩序保障工作。

二是扎实为民服务，打好民生幸福“持久战”。持续督促美团、哈啰、青桔 3 家共享单车企业切实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运营严禁超量投放单车，配合做好路面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

三是加强安全监管，打好平安交通“攻坚战”。整治逾期未审验企业，依法注销“僵尸车辆”，有效规范行业动态资质

监管。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维修行业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落实学员学费第三方存管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驾培行业涉稳风险。

四是提升管理水平，打好智慧交通“升级战”。强化提升智慧泊车服务品质，科学设置广州塔等核心区域共享单车严管区，将高精度定位技术、用户手机 APP 还车模式和线下人员秩序巡查等结合，有效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10.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

一是依法做好行政审批，二是依法抓好执法监管，三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11.全力以赴抓好电动自行车“两个集中”设施建设

以“布局科学合理、建设安全规范、使用方便快捷”为原则，统筹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可用于建设充电设施的场所进行全面的摸查，派专业人员对拟建点的选址、安全、消防等情况进行评估。

12.统筹协调区电力设施建设

协调推进 500 千伏变电站建设；已完成城中村电力设施建设用地供给。协调推进琶洲南区高压线下地工作。目前所有用地问题已协调，已协调市供电局倒排工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二是加速推进琶洲试验区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三是全面推进市政、房建、园

林绿化等方面工程建设；四是依法抓好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管；五是全力以赴抓安全稳定。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6,17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78.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32.94 万元，增长 3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增加，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增加，三是市政、绿化以及公园维护养护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09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01.18 万元，增长 135.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美术馆、市博物馆项目征拆资金收入增加，二是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增加，三是市政、绿化、公园维护养护及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收入增加。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6,17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8.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42.81 万元，增长 111.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追加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二是年中追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补助资金支出，三是年中追加市政、绿化以及公园维护养护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93.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441.79 万元，增长 79.80%；主要

变动情况：一是年中追加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二是年中追加市政、绿化、公园维护养护及部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组织申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3 项，申报覆盖率 100%，涉及资金 97,599.68 万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部门预算刚性得到明显加强。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84,104.29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26 项、涉及资金 83,687.98 万元。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预算资金效益显著提升，加快实现政府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8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86.41%，共涉及资金 84,104.29 万元。

2.绩效自评的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部门对重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一是项目组织实施

方面，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项目经费开支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负责领导审批，由国库经办人员审核后集中支付，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达到“优”等级。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绩效管理

本部门针对项目实施与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结合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分配预算资金，针对上级安排资金，均按要求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同时均按部门内部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我部门 2023 年度关于住房、建设、园林绿化、交通、城市更新等相关部门职能、年度明细工作任务以及对应资金分配。按照区财政统筹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定期绩效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程度，

同时根据绩效实施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分配年度预算。

（三）管理效率分析

1.资金管理

本部门严格按市区财政要求，按时按质申报项目入库以及完成预算编制相关工作。针对上级安排资金，均按要求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同时均按部门内部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2.采购管理

本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和采购执行备案工作。

3.信息公开管理

本部门严格按照公开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预算决算公开，同时针对涉密单位报经财政部门与上级部门批准后免于公开。

4.资产管理

本部门针对资产管理出具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年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工作，保证账实相符。

5.成本管理

2023 年我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978.99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978.9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51.2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1.2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三、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问题情况

部分财政资金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到位或者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导致挤占预算指标，资金配置浪费。

绩效目标设定模糊。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具体的情况，导致绩效评价缺乏明确的指标和依据。

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健全。由于本部门涉及职能较多，绩效评价体系存在不完善的情况，评价指标未能全面覆盖所有职能，导致评价结果的客观性有待改善。

四、针对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对实际需求的深入调研和分析，确保预算安排合理。

明确目标和指标。制定与预算目标一致的、具体的项目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以便更好开展绩效评估和后续监督管理。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审视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工作情况，并及时调整和完善评价标准。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1日